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鍾焜泰

　　李清智

被　　告　吳政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